项目编号：SXDFSH-2026056

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FSH-2026056

项目名称：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3,698.6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698.6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698.6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3,698.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5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财政部生态 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5）《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 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陕西德丰盛

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确认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传送磋商文件，请注意查收。（2）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联系方式：13038911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家欢

电话：13038911166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5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

2.1.2 投标单位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 工期

2.2.1.3.1 工期为：7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施工组织设计；

（7）供应商业绩；

（8）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磋商报价

9.1 编制依据：

1．《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版）。

2． 设计施工图。

9.2 本工程最高限价：壹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捌分(¥：193698.68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无**。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1.1 至 1.3 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 5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0.2.5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重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质量保障专项技术组织措施，包含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三部分，每部分分值均为 2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质量目标： 目标体系完整、内容详实，贴合项目特点与规范要求，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2 分；目标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5 分；目标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理，基本贴合项目施工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人员管控、考核机制等内容完善，权责清晰、实操性强，全面满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得 2 分；管理措施框架合理，各项管控要求基本齐全，可满足项目质量管理需求，得 1.5 分；管理措施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目标科学合理、内容具体，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目标设置较合理，符合项目基本情况，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得 1.5 分；目标内容简单，仅明确基础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体系规划详实完善、权责明确、切实可行，全面适配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得 2 分；体系内容较为完整，布局合理，可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得 1.5 分；体系内容简略，仅设置基础架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实际、实操性强，可全面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得 2 分；措施内容较为详实，符合施工实际，能够满足项目安全作业要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仅提出通用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理，基本贴合项目施工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进度计划贴合项目实际，工序、节点安排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 2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符合项目情况，可保障正常施工进度，得 1.5 分；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工期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实际、实操性强，可充分保障工期目标实现，得 2 分；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安排合理，能够满足进度管控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基本保障施工进度，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施工方案（9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重难点分析精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3 分；重难点识别基本到位，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分析与措施内容简单，仅覆盖基础要点，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工艺科学，指导性强，完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安排合理，可有效指导施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简略，仅明确基础施工流程，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工序，可有效规避质量问题，完全满足管控要求，得 3 分；措施设置较为合理，能够防控主要质量通病，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内容简单，仅提出基础防控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设备配置科学、数量与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得 2 分；计划整体合理，设备配置可满足项目正常施工，得 1.5 分；计划内容简单，设备配置基础，基本

		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工种、人数、进场计划规划完善，人力配置充足，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得 3 分；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工种配套齐全，可保障施工开展，得 2 分；计划内容简略，仅明确基础用工配置，基本满足作业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7.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8.保修承诺（6 分）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完整具体、切实可行，完全契合项目要求，得 3 分；承诺内容较为详细，服务要求明确，可满足质保工作需要，得 2 分；承诺内容简单，仅明确基础保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针对工程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应对方案（含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响应及时、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处置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处置方式合理，能够应对各类质量问题，得 2 分；方案内容简略，仅列明基础处置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25 分	①技术负责人（5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证及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②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组成（20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 需提供本专业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2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

二、项目概况与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本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恢复沉陷区域人行道石材砖及基础、拆除、恢复石柱钢管护栏、地面开裂注浆治理、拆除、恢复挡墙面真石漆及粉刷层、沉降塌陷区域砂砾石回填处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计划工期：7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价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待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付清余款。

五、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验收合格。

2.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进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2、供应商须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鼓励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3、供应商须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交通导行、围挡封闭等工作，避免影响周边交通及居民出行。

4、供应商须编制专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七、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质量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2、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及资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按发包人整改意见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复验。

4、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或复验仍不合格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保修要求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施工质量、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陷、损坏，供应商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未按期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在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施工期间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及时报送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相关资料。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编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名称：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

二、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本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恢复沉陷区域人行道石材砖及基础、拆除、恢复石柱钢管护栏、地面开裂注浆治理、拆除、恢复挡墙面真石漆及粉刷层、沉降塌陷区域砂砾石回填处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版）。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清单工程量。

四、工程计价编制依据：

1．执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6．最高限价编制材料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8 期信息价、《陕西省 2026 年当期材料信息价》以及现行市场价格计算。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3.2 编制。

2．废料弃置按 5km 计算。

备注：工程量清单另附，工程量清单软件版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DFSH-2026056

安康大剧院对面广场石材通道及护栏基础开裂沉陷抢修工程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供应商业绩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5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七、供应商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